

# 高雄市被扣漁船船員家屬救助金申請書

被扣船名		被扣漁船統編	CT -	被扣人數	
出港日期		被扣日期		被扣地點	
被扣原因					
申請發給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前已發給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
申請金額總計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被扣漁船船員名單 (限戶籍登記為高雄市者)					
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號碼	申請金額 (元)		
<p><b>申領救助金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p>1、申請人限被扣漁船船員家屬或本人，並檢具申請書、被扣船員及家屬戶籍謄本、船員被扣或獲釋證明文件及救助金領據各乙份至局申請。家屬之範圍及申請順序如下：(1) 父母、子女及配偶；(2) 祖父母 (3) 孫子女 (4) 兄弟姊妹。前項同一順序之家屬有 2 人以上時，應共同具名申請。如尚有未具名之其他家屬時，由具領之家屬負責分與之。</p> <p>2、申請救助金，被扣船員家屬應自船員被扣之日起 1 年內；被扣船員本人應自獲釋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3、船員被扣期間，每月發給其家屬救助金新臺幣 4,000 元，最高發給 6 個月。船員被扣期間未滿 15 日者，不予發給救助金；15 日以上未滿 30 日者，以 1 個月計算。</p>					

茲向 貴局申請被扣漁船船員家屬救助金，檢具申請書、被扣船員及家屬戶籍謄本、船員被扣或獲釋證明文件及救助金領據各乙份，請准核發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申請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 (或戶籍)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# 被扣漁船船員家屬救助金領據

茲領到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致贈被扣漁船船員家屬救助金共計新台幣  
幣 元整。

被扣船名		被扣漁船統編	CT -
被扣漁船船員名單（限戶籍登記為高雄市者）			
姓 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號碼	申請金額（元）

此據

具領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（或戶籍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